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修訂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及

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授出有限制股份

及

授出有限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兩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

修訂該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為提高透明度及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該計劃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分配有限制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計權益須一直少於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有限制股份

授出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新股份授予。此舉涉及向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彼等均為僱員）授出合共43,673,434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該計劃；(ii)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中，28名為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7,940,918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向該等關連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除受限於作出新股份授予之一般適用條件外，該等授出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同日，董事會亦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現有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將須支付7,220,795港元作為代價。此舉涉及向84名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包括4名僱員及80名非僱員，並獲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授出合共1,658,873股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此84名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包括4名僱員）均為TCL集團之僱員。現有股份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於84名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中，8名為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477,676股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現有股份授予而言，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作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新股份授予項下之關連承授人各自皆以其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身份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向彼等作出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該計劃及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該計劃、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兩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該計劃之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彼等分配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予以歸屬作為獎賞。

修訂該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為提高透明度及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該計劃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該計劃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

於建議修訂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僅涵蓋僱員。然而，自從該計劃採納起多年以來，董事會意識到或有個別人士及／或公司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而本公司亦有意對彼等之貢獻作出嘉許及激勵，因此建議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由僅限於僱員擴展至包括僱員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2.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

由於為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而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壓力及不時引起相關的實際困難，故若本集團能運用新股份以授出股份獎勵，將可更靈活地執行該計劃，因此建議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提供另一選擇，使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以及可酌情決定有限制股份應為受託人所購買之現有股份，或為受託人所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3. 分派權利

如前所述，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以嘉許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為彰顯該計劃之激勵效果，現建議經甄選人士除有限制股份以外亦可獲享源自有關有限制股份之相關分派，其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有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派之有關有限制股份所派付之股息。

4. 扣減有限制股份以繳付稅項及開支

經甄選人士均須就所獲授予及歸屬之有限制股份承擔任何稅項、徵費、開支及供款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當僱員為中國居民)，本公司或須在責任產生時為及代表經甄選人士繳付該等稅項。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具有權力，可從有關經甄選人士獲享之該數目有限制股份中，酌情扣減足夠彌補有關稅項負債之若干數目有限制股份，以作為償還款項。

5. 計劃限額

為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授出有限制股份，現建議將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修訂為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當中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之該計劃之規則已獎勵之所有股份。重新計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將有助簡化該計劃之操作及提高其操作效率。

6.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10年，除非被董事會提早終止；如被終止，則所有有限制股份將歸屬予經甄選人士。為使本公司可就其目的繼續採用該計劃，現建議將該計劃之有效期修訂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5年，而有限制股份並不會於經修訂之該計劃被終止當日歸屬，但將根據經修訂計劃規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建議修訂生效後，該計劃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除上述者外，該計劃之其他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分配有限制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計權益須一直少於30%。

為提高透明度及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該計劃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因此，修訂該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修訂該計劃之理由

按上文提及，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董事會亦認為作出股份獎勵讓參與者可擁有本公司之直接經濟利益，是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效工具。然而，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有限制股份只可於市場上購買，對於執行該計劃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

本集團目前處於業務轉型的關鍵階段，積極推行「雙+」戰略，以「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為方向，致力提高其產品競爭力及基本能力（「轉型」）。董事會認為轉型進展對本集團的生存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轉型成功與否相當倚賴參與者（包括僱員）之貢獻。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由僱員擴展至參與者，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該等參與者。同出一轍，董事會亦認為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相關分派權利，可進一步彰顯該計劃之激勵效果。倘若本公司決定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非僱員授出有限制股份，本公司將要求彼等支付代價，以彌補其因授出而產生之成本。如承授人為僱員，但向其授出有限制股份並非以其於本集團之職位為基準，本公司亦將要求其支付有關代價。

於建議修訂該計劃前，本公司只可指示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授出之用。然而，就作出股份獎勵購買足夠數目的股份並不容易，若本公司提供獎勵資金，亦會對其現金流狀況造成壓力。因此，為使本公司在執行該計劃時可更加靈活及增強激勵之吸引力，董事建議按上述方式修訂該計劃。有關修訂將使本公司能授出更多有限制股份激勵參與者，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鑒於計劃限額，董事認為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導致之股份攤薄影響有限。

特別授權

由於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作出股份獎勵，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發行及配發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41,786,780股全數繳足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基準計算，以及在批准修訂該計劃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可作為有限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為132,519,805股（已扣減因現有股份授予所獎勵之現有股份1,658,873股）。

授出有限制股份

(A) 授出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新股份授予。此舉涉及向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合共43,673,434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該計劃；(ii)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中，28名為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7,940,918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向該等關連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身為關連承授人之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及彼等將獲授予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之有限制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執行董事	1,841,297	0.14
郝義	執行董事	1,691,182	0.13
許芳	執行董事	1,161,278	0.09
李璐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901,964	0.07

關連承授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之有限制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梁鐵航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676,473	0.05
周捷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573,914	0.04
袁鷹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	385,364	0.03
李小泳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	383,335	0.03
孫秀紅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79,367	0.01
龐東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58,971	0.01
王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352,945	0.10
向征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240,200	0.09
蔡勁銳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071,082	0.08
楊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033,140	0.08
王成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901,964	0.07
梁鐵民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45,591	0.06
陳睿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450,982	0.03
侯道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385,364	0.03
程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65,295	0.03
宋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342,746	0.03

關連承授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之有限制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王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42,746	0.03
冼文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38,236	0.03
鍾雲光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303,601	0.02
鍾燮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264,005	0.02
王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264,005	0.02
蘇德謀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79,367	0.01
楊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55,961	0.01
吳吉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50,543	0.01
總計：		17,940,918	1.34

有條件地授予每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乃參照有關承授人獲享之花紅金額及有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上述之43,673,434股新股份須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其將以新股份授予之有關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發行成本，且將不會籌集新資金。

因向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授出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目前之已發行及於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歸屬條件

在經修訂之該計劃之規則及以下歸屬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有限制股份將分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歸屬予承授人：

- (i) 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六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另一批六分之一而言，須達致二零一五年之表現目標；
- (ii) 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其他六分之一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另一批六分之一而言，須達致二零一六年之表現目標；及
- (iii) 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其他六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另一批六分之一而言，須達致二零一七年之表現目標。

倘某特定部份之有限制股份之歸屬條件無法全面達成，則該特定部份之有限制股份將不會歸屬予有關承授人。

就於二零一五年內加入本集團之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而言，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比例或稍有不同，視乎有關承授人之實際加入日期而定，但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歸屬之有限制股份之歸屬條件乃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B) 授出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同日，董事會亦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現有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將須支付7,220,795港元作為代價，以彌補本公司就現有股份授予所產生之成本。此舉涉及向84名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包括4名僱員及80名非僱員，並獲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授出合共1,658,873股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此84名承授人（包括4名僱員）均為TCL集團之僱員。現有股份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於84名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中，8名為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477,676股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所有向現有股份授予之關連承授人之授出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向每名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乃參照現有股份授予之有關承授人將支付之代價及有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向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授出之有限制股份之公平值相等於有關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將支付之代價。

歸屬條件

在經修訂之該計劃之規則及以下歸屬條件達成之規限下，現有股份授予項下之有限制股份將分為三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均等歸屬予承授人：

- (i)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三分之一而言，(i)有關承授人須支付本公司就向有關承授人作出現有股份授予所產生之成本與有關承授人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有關承授人須留任為TCL集團之僱員；
- (ii)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三分之一而言，(i)有關承授人須支付本公司就向有關承授人作出現有股份授予所產生之成本與有關承授人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有關承授人須留任為TCL集團之僱員；
及
- (iii)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三分之一而言，(i)有關承授人須支付本公司就向有關承授人作出現有股份授予所產生之成本與有關承授人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有關承授人須留任為TCL集團之僱員。

倘某特定部份之有限制股份之歸屬條件無法全面達成，則該特定部份之有限制股份將不會歸屬予有關承授人。

授出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經甄選為承授人之參與者所作出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因此，給予彼等論功行賞之獎勵可有效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並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併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向新股份授予之關連承授人授出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身為承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有限制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現有股份授予而言，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現有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作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新股份授予項下之關連承授人各自皆以其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身份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向彼等作出股份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修訂該計劃之決議案；
2. 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3. 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之決議案。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修訂該計劃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上述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所知，除關連承授人以外，概無股東於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關連承授人(其他股東除外)須就上述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該計劃及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該計劃、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作出新股份授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計劃規則」	指	與經修訂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該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修訂該計劃、特別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作出股份獎勵有關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參與者，而在其定居所在地方之法例及規例下，為不容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金額及／或獲獎勵有限制股份及／或獲獎勵歸還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股份者，或董事會認為遵照該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需要或更有利將該參與者排除
「現有股份授予」	指	以現有股份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股份獎勵
「進一步股份」	指	受託人從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出函件中指定為股份獎勵授出日期之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日期

「承授人」	指	為該等授出之承授人之經甄選人士
「該等授出」	指	按本公佈「授出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及「授出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兩節所披露，向承授人授出有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曾憲章博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關連承授人作出股份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授予」	指	以新股份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股份獎勵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分派」	指	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之若干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有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僅包括現金形式之分派如股息、代息股份之現金形式，及(就紅股而言)出售紅股之所得款項，但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之分派，如未繳股款之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上述者之所得款項，或留存於信託賬戶內之其他剩餘現金
「有限制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之新股份；(ii)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i)歸還股份；或(iv)進一步股份
「歸還股份」	指	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未獲接納或歸屬或沒收之有限制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該計劃之規則之若干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限制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發行及配發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作相應詮釋
「受託人」	指	該計劃之受託人，其將在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其獲享有限制股份之權利歸屬或被視為歸屬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